



第五十一届会议

议程项目167

联合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

阿根廷、澳大利亚、奥地利、比利时、巴西、加拿大、克罗地亚、塞浦路斯、捷克共和国、丹麦、芬兰、法国、德国、希腊、匈牙利、爱尔兰、意大利、日本、卢森堡、马耳他、墨西哥、摩纳哥、荷兰、新西兰、尼日利亚、挪威、秘鲁、菲律宾、波兰、葡萄牙、大韩民国、罗马尼亚、俄罗斯联邦、沙特阿拉伯、斯洛伐克、斯洛文尼亚、南非、西班牙、斯威士兰、瑞典、土耳其、乌克兰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美利坚合众国、乌兹别克斯坦、委内瑞拉、赞比亚和津巴布韦：决议草案

增编

在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名单中增列下列国家：

阿美尼亚、孟加拉国、波斯尼亚—黑塞哥维那、科特迪瓦、印度和乌拉圭。

-----